

信息披露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813号）（以下简称“批复”），现将批复文件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亿元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次发行自同批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期间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低碳转型挂钩公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摘牌暨拟办理股份解除质押担保登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网”）于今日收到控股股东新华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控股”）通知，新华控股已于2026年8月3日完成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的到期赎回及摘牌工作，本期可交换债券合计换股3,265,714股，本次解除质押担保登记手续后，新华控股直接持有新华网452,273,567股，占新华网总股本的60.04%，新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经济信息社会计持有新华网458,237,801股，占新华网总股本的61.74%，新华控股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仍为新华控股。

新华控股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023年，新华控股以其所持新华网分A股股票为标的，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6.00亿元，期限为3年期。新华控股将其持有的新华网7,049,936股的股票划转至“新华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新华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以下简称“23新华EB专户”），用于对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长期可交换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非公开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时“嘉诚转债”停止转股暨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发生重大公告，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66	嘉诚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8/10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公司2025年度拟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股本610,918,331股为基数，向2025年度现金股利派发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0,218,366.62元。本年现金股利分派在2026年8月4日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为26.63%。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的《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6年7月31日，A股回购进展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8/30，由董事会决议
回购方案实施起始日	2025年8月29日—2026年8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0.5亿元—1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 减少注册资本 ☒ 自有资金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用途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数量	1,965,200股
累计已回购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0.0196%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395,200.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5.71元/股—26.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制定了A股份回购方案。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公告，日期为2025年7月16日的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股票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日期为2026年2月11日的第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7月电量完成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情况，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现将公司2026年7月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7月，公司完成发电量31,614千千瓦时，同比降低22.93%。其中火电发电量同比下降24.66%，水电发电量同比增长8%，新能源发电量同比下降19.28%。

公司2026年1-7月累计完成发电量200,992千千瓦时，同比降低3.49%。其中火电发电量同比下降7.38%，水电发电量同比增长56.21%，新能源发电量同比下降21.81%。具体数据情况见下表：

项目	当月发电量	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发电量	同比变动
一、火电	27,00	-24.66%	175,55	-3.89%
二、水电	1,40	8.00%	10,81	56.21%
三、新能源	3,24	-19.28%	14,56	-21.81%
其中：风电	0,44	-2.49%	2,55	4.27%
光伏	2,80	-23.40%	12,01	-25.70%
合计	31,64	-22.93%	200,92	-3.49%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8月4日下午3:00在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曹惠萍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曹惠萍女士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任后，将不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曹惠萍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届满日期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
曹惠萍	总经理	2026年8月3日	2027年12月24日	退休	否	无	否，不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曹惠萍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董事会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截至公告披露日，曹惠萍女士未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与履行职务有关的承诺。

曹惠萍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曹惠萍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1.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64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8/10	-	2026/8/11	2026/8/11

● 通过分红派发的股东无需缴款日期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6月3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

2025年度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西柳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通知，广西柳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产投”）、柳州市国有资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国资”）向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国控”）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已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转让前期基本情况

2026年3月31日，公司股东柳州产投、柳州经投、柳州元宏与广西国控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柳州产投、柳州经投、柳州元宏分别将其持有公司140,026,89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46%）、10,959,16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3%）、13,013,93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5%）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予广西国控，转让价格7942元/股，转让总价1,228,026,800元人民币。

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已分别获得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柳州市国资委”）、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的批复，已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2026年4月30日、2026年6月10日、2026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关于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及柳州市国资委批复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关于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决定书〉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等相关公告。

二、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近日，公司获悉本次协议转让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场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时间为2026年8月3日，合计过户股份数量为15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协议转让事项与前期披露情况一致，协议转让安排一致，此次协议转让涉及的股份过户前，广西国控已按照协议的相关约定，完成了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全球限售股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

本次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转让方和受让方持股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过户登记日期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过户前持股数量（股）	过户前持股比例（%）	过户后持股数量（股）	过户后持股比例（%）
柳州产投	2026/8/3	140,026,896.00	25.46	43,333,765.00	7.78
柳州经投		10,959,167.00	0.55	0	0
柳州元宏		10,959,167.00	0.55	0	0
广西国控		0	0	154,000,000.00	28.00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广西国控直接持有公司28.00%股份，加上其一致行动人广西产投已持有公司1.59%股份，广西国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9.59%股份。公司控股股东由柳州产投变更为广西国控，实际控制人由柳州市国资委变更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概述情况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2025年12月08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2026年度新增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790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53.92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3.62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外保内贷等交易，但不得包括融资租赁、保理、供应链金融等担保，担保对象包括一般授信、连带责任保证、质押、抵押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下属公司业务需办理1.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不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9）。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实际新增担保为8.38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	担保事由
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曲靖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7/11	5,000.00	5.75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7/11	222.04	0.48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7/12	617.96	0.28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4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	2026/7/14	855.80	0.47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5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曲靖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7/16	6.34	0.47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6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6/7/16	57.22	0.46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7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6/7/16	499.86	0.47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8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7/16	59.94	0.45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9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	2026/7/16	215.53	0.38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10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7/17	14.14	0.13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1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曲靖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7/19	167.85	0.35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1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7/10	66.67	0.46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13	JA Solar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JA Solar GmbH	2026/7/10	41.75	4.09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14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晶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6/7/13	210.87	0.1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15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6/7/14	5,444.10	0.36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16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7/21	8,000.00	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17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7/22	218.40	0.27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18	JA Solar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JA Solar GmbH	2026/7/22	1.92	4.05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19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6/7/28	2,287.12	0.25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20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7/28	122.98	0.49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希先生的告知函，获悉李希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一事，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解质押日期	质权人
李希	是	1,308,156	1.65	0.25	2026年7月28日	2026年8月3日	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2,146,022	2.71	0.64	-	-	-

注：上述质押股份未扣加重资产重组等质押义务事项。

一、解除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希先生的告知函，获悉李希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一事，具体情况如下：

注：上述质押股份未扣加重资产重组等质押义务事项。

二、解除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希先生的告知函，获悉李希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一事，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李希	79,149,130	23.66	79,149,130	77,003,318	97.20	22,990,000	0	0	0	0	0
陈新民	100,985,992	30.12	0	0	0	0	0	0	75,649,494	75	75
合计	180,135,122	53.78	79,149,130	77,003,318	42.76	22,990,000	0	0	75,649,494	73.38	73.38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事项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无关。

2. 李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新民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80,091,374股，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0股，占李希先生所持股份比例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5,223,181股，占李希先生所持股份比例0.93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6.79%。上述质押股份将于2026年1月1日到期，李希先生将通过质押续期、质押展期等方式续期。李希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与资金偿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

3. 李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新民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 李希先生看好公司长期发展，其质押股份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补充质押股票或提前偿还款项等措施防止股票平仓并及时通知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6. 李希先生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波动及业务履行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李希先生出具的承诺函；

2. 李希先生出具的《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新民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李希先生于2026年07月15日-2026年08月03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持有公司的无限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000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持有的公司无限限售条件流通股3,100,000股，合计4,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希先生和陈新民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4,191,374股，减持比例由55.00%下降至53.78%，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的适用意见》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导致李希先生和陈新民先生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触及1%整数倍。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一、基本信息

信息类别	义务人	李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李希	广东省广州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陈新民	广东省珠海市
住所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
权益变动时间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07月15日-2026年08月03日
权益变动数量	权益变动数量	李希先生于2026年07月15日-2026年08月03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000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限售条件流通股3,100,000股，合计4,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希先生和陈新民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4,191,374股，减持比例由55.00%下降至53.78%，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的适用意见》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导致李希先生和陈新民先生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触及1%整数倍。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二、累计及前次权益变动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16.38亿元（其中担保金额为外币的按月末汇率折算统计），其中净资产负债率为7%以上担保提供担保余额为136.11亿元，净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余额为96.14亿元。上述提供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累计及前次权益变动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16.38亿元（其中担保金额为外币的按月末汇率折算统计），其中净资产负债率为7%以上担保提供担保余额为136.11亿元，净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余额为96.14亿元。上述提供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四、备查文件

1. 李希先生出具的承诺函；

2. 李希先生出具的《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特此公告。

注：上述质押股份未扣加重资产重组等质押义务事项。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8月05日